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歸化後 中文姓名			歸化前 外文姓名		
報考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_____ 組別：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境外學歷	學歷類別	☐ 國外學歷 ☐ 大陸學歷 ☐ 香港澳門學歷		學歷程度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州/省別	_____	
	修業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寒暑假及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本人持以上學歷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已知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且所持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以下二項請擇一勾選） ☐ 並已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下列資料影本如附，保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惟尚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請准予本人先以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報考（如附），並保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1. 境外學歷證件一份（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附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附中譯本或英譯本（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 屆時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切結人簽名：_____（歸化後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